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流程图

1.申报

①分局初审意见；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；③预审申请表；④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⑤补充耕地方案；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；⑦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；⑧对拟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应通过选址方案比选等方式说明确需占用的理由。⑨单独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危险性评估报告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。

2.是否受理

否

不属于市局预审权限，不予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。

是

3.科员审查

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职责，相关科室按要求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。

4.审查通过

进入审批流程，相关领导进行审查。

5.审查意见汇总

分局汇总审查意见。

不通过

6.领导审核

不通过

7.出具审查意见

承办处室：规划科

办理时限：**7**个工作日

8.送市局领导签批

不通过

撤销报件

通过

上报省厅